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9分。
3.
 - (a) 重選丁曙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鍾創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信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丁磊先生、徐建穎女士及丁曙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